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1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邱重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益豐綠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益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益豐綠能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時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此觀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規定即明。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益豐綠能工程有限公司簽發，債務人楊益昌背書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票號CK0000000號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向付款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票款及利息。而系爭支票之付款地為「臺南市○○路000號」，發票地則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住所地即臺南市為發票地，則系爭支票之付款地與發票地即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；而依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1年8月20日，債權人卻遲至111年8月31日始為付款之提示，顯已逾前述7日之法定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令支票背書人負票據責任之餘地。是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請求債務人楊益昌

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之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梁漢強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